

金門縣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。
- 二、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三、行政院「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本縣地處台灣海峽，為颱風最常侵襲的路徑之一，又屬離島地形，災害發生初期搶救工作以本縣自有能量執行，為使本縣相關防災編組單位在面臨風災、水災、大量傷病患等複合型災害時，能充分發揮統合應變作業能力，結合全民防衛動員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體系，妥善運用防救災資源，貫徹災害防救法及加強防災演練、教育宣導工作，特訂定此計畫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督導單位：行政院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
- 五、參演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金門電信營運處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金門氣象站、金門防衛指揮部、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、聯勤金門地區支援指揮部、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兩棲偵察營、憲兵司令部金門憲兵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九海巡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九海岸巡防總隊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工務處、社會處、建設處、教育處、觀光處、行政處、人事處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養護工程所、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其他災防相關單位。

肆、辦理時間與演練地點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第 1 次預演：5/7 (星期三，僅辦理走位、場勘、確認動線等)。
- (二) 第 2 次預演：5/13 (星期二，比照正式演習)。
- (三) 第 3 次預演：5/15 (星期四，比照正式演習)。
- (四) 正式演習：05/16 (星期五)。

二、演練地點：

- (一)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 (金門縣消防局)。
- (二) 金門縣高災害潛勢地區 (淹水場所、路樹倒塌交通易受中斷地區等…)。
- (三) 金門縣優質收容場所。

伍、演練方式：

本次演習依據行政院「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」，針對轄內可能發生之高危險災害類別及潛勢區域，採實地、實物、實作方式演練，結合國軍、各相關公、民事業機構、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，過程務求結合各項防災計畫與實況，並落實離災、避災政策，置重點於災民大規模撤離規劃及建立優質收容環境，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。

陸、演習構想及情境想定：

- 一、參採 102 年實際造成本縣人命傷亡災情之颱風，設定災害規模，詳如柒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指導計畫訂定演習及評分項目辦理演練。

柒、演習災害區分、演習課目及重點：

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評分表及本縣災害特性，設定災害情境及規模，劃分主政局處，規劃地點及流程，演習總流程如附件一，演習各站行車路線圖如附件二，並恭請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縣長全程主持，充分體現金門地區災害特性及本縣防救災效能，想定情境及演練項目如下：

一、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

(一) 颱風情境下達與防救災雲端系統 (EMIC) 演練：

1. 10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中央氣象局發布「天馬」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中心位置約在北緯 20.7 度、東經 121.2 度，7 級風暴風半徑 280 公里，10 級風暴風半徑 120 公里，瞬間最大風速 17 級風，依預判路徑將對金門構成威脅。
2. 依颱風路徑預判與風雨資料，「天馬」颱風與 102 年「天兔」颱風類似，各媒體持續報導並被國外傳媒稱為「怪獸風暴」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立即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00 分 1 級開設，並同步以防救災雲端系統 (EMIC) 開設。

(二) 情資研判報告、災害潛勢圖資運用

(三) 指揮官(縣長)指示防救災工作重點，相關局處與縣長對話演練：民政、社會、工務、建設、後服中心、金防部。

(四) 天馬颱風預判將帶來超大豪雨，立即由民政處結合相關單位辦理潛勢區災民預防性撤離(烏坵鄉、民族路、山外、頂堡、慈湖農莊)：民政處以 EMIC 操作預防性撤離作業

(五) 共有 5 處潛勢區需撤離，撤離民眾預估 1200 名，社會處同步啟動收容機制，已開設各鄉鎮收容所，惟超出各村里避難收容能量，緊急通報金防部開設金湖鎮幹訓班營區收容所收容。

(六) 金沙鎮晨光教養院亦可能淹水，且該處民眾為避難弱勢族群，立即由民政處、社會處共同執行緊急撤離作業。

(七) 災情受理處置：

1. 金門地區測得風速 15 級以上陣風，時雨量最高每小時 100mm，日雨量達 250mm，均打破近 10 年最高紀錄，造成各項災情陸續傳回災害應變中心。
2. 天馬颱風帶來金門傳出多處淹水災情，潛勢區金湖鎮山外溪水位暴漲，淹水達 100cm。
3. 金沙鎮金沙水庫環島北路口(或西海路賢城路口)發現旅客組成腳踏車隊(6 車 6 人)仍不畏風雨出遊，另有散客騎乘機車(2 車 4 人)、駕駛轎車(1 車 2 人)、團客(中巴 1 車 10 人)受樹壓

造成共 22 名民眾受傷，為樹倒合併車禍、大量傷病患之複合型災情，情況危急。

4. 地區易樹倒地及重要道路均傳出樹倒災情，需立即動員搶通。
5. 有民眾 4 名不顧風雨仍於金沙水庫垂釣，不慎跌落水庫，需立即救溺。
6. 金沙鎮碧山往田埔水庫、光華路往山西、大舞台保齡球館至鵲山圓環、新前墩、浦華路往大地、內洋，以及青嶼等均傳出路樹傾倒壓到電線，造成大規模停電約 1000 餘戶災情。
7. 金沙鎮榮湖一帶自來水混濁，無法使用，受影響用戶達 1500 戶，民眾透過 1999 等抱怨電話不斷湧入。
8. 金沙鎮沙美一帶自來水幹管疑似破裂，無水可用居民戶數達 700 餘戶，民眾抱怨連連。
9. 金沙鎮沙美、榮湖一帶民眾室內電話斷訊達 1500 餘戶，嚴重影響通訊，民眾報案無門，遂採 APP 報案。
10. 金門發生多處複合型災情，並有人員傷亡，各界媒體報導不斷，已有電視媒體報導車禍現場有超過 30 人受傷，顯與事實不符。
11. 車禍現場已有民眾路過，並採用內政部開發之災情通報 APP 報案，應變中心接獲後立即比對，確認災情並已派遣處置。

二、 民眾疏散撤離演練（地點：金湖鎮瓊林里瓊林民防館前廣場）：

「天馬」颱風預計登陸金門，預判轄區可能發生淹水災情，應變中心下達淹水潛勢區烏坵鄉、民族路、山外、頂堡、慈湖農莊災民撤離，演習項目如下：

1. 縣應變中心撤離命令下達。
2. 避難圖資運用。
3. 撤離路線規劃。
4. 撤離命令傳達。
5. 村里長、村里幹事 EMOME 簡訊群傳。
6. 村里系統廣播。
7. 民眾至集結點集結。
8. 交通工具動員。
9. 弱勢族群優先撤離。

10. 一般民眾撤離。
11. 不願撤離民眾柔性勸離、強制撤離。
12. 國軍支援

三、 弱勢族群疏散撤離（地點：金沙鎮晨光教養院）：

- （一） 縣應變中心撤離命令下達。
- （二） 撤離協助人力動員。
- （三） 撤離路線規劃。
- （四） 撤離命令傳達。
- （五） 交通工具動員。
- （六） 弱勢族群撤離。

四、 複合型災害搶救（地點：金沙鎮金沙水庫東美亭）

「天馬」颱風登陸金門，轄區發生複合型災害，應變中心即進行處置，演習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 防汛演練。
 1. 大型抽水機調度。
 2. 抽水站啟動。
 3. 砂包堆置（申請國軍支援）。
- （二） 大量傷病患救援演練。
- （三） 車禍救助演練。
- （四） 風倒木清除。
- （五） 救溺演練。
- （六） 國軍支援。
- （七） 交通管制。
- （八） 設立前進指揮所。
- （九） 三大維生管線搶修：
 1. 電力
 2. 電信
 3. 民生用水
- （十） 報案 APP 運用。
- （十一） 新聞輿情處理。

五、 建立優質收容環境（地點：金門縣立體育館、金湖鎮幹訓班營區）

受災民眾動員縣府及國軍收容能量，因應金門縣為觀光縣市及多元語言人口特性，建立優質收容環境，演習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 同步多點開設。
- （二） 收容所工作人員動員。
- （三） E化收容管理：
 - 1. 災民報到-身份證掃描自動建檔。
 - 2. 雲端傳送至 EMIC。
- （四） 親屬歸認服務：提供姓名查詢是否在收容所
- （五） 收容所多元語言服務。
- （六） 收容統計。
- （七） 災民編管分配。
- （八） 設立物資集散中心。
- （九） 建立物資分配機制。
- （十） 收容所熱食提供。
- （十一） 設立臨時市話及 1999 報平安電話專區。
- （十二） 收容所安全維護確保（機動派出所、軍方或憲兵設崗）。
- （十三） 金湖幹訓班營區同步開設。
- （十四） 建立收容所多元收容環境。
- （十五） 收容所臨時醫療站設立。
- （十六） 心理衛生服務。
- （十七） 寵物收容醫療服務。
- （十八） 兒童照護區服務。
- （十九） 各界志工、NGO 動員協助。

捌、參演單位編組與任務分工：

103 災防演習金門縣局室分工		
項次	編組	單位與任務分工
一	指揮組	一、縣長：全程主持第 3 次預演（5/15）及正式演習（5/16）。 二、副縣長：全程主持第 2 次預演（5/13）。 三、秘書長：全程主持第 1 次預演（僅走位、場地、動線等確認，5/7）。
二	統籌組： 消防局	一、統籌演習全般事宜。 二、統籌第 1 站應變中心開設運作。 三、參演第 2 站預防性撤離-消防人員協助撤離。 四、參演第 3 站弱勢族群撤離：消防人員協助撤離。 五、統籌第 4 站複合型災害搶救。 六、參演第 5 站收容所開設演練創新作為：E 化收容所管理，災民身份證掃瞄快速建檔
三	撤離組 民政處	一、參演第 1 站應變中心開設運作。 二、統籌第 2 站預防性撤離。 三、與社會處統籌第 3 站弱勢族群撤離。 四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四	收容組 社會處	一、參演第 1 站應變中心開設運作。 二、與民政處統籌第 3 站弱勢族群撤離。 三、統籌第 5 站收容所開設演練。 四、新增兒童照護區，協調社福館出借玩具，及社福志工 1 名，於兒童照護區說故事，撫慰幼齡災民。 五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五	收容組： 動植物防疫所	一、動員獸醫師參第 5 站收容所開設演練：寵物照護專區。 二、擺設動物醫療防疫等用品： （一）疫苗 （二）動物醫療用品 （三）籠子 （四）其他 三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六	國軍組： 金防部	一、參演第 1 站應變中心開設運作。 二、參演第 2 站預防性撤離-軍卡及兵力協助撤離。 三、參演第 4 站複合型災害搶救： （一）路樹倒塌災情，協請軍方提供重型機具、人力、卡車協助救災（依建設處規劃）。 （二）車禍大量傷病患演練（動員地支部野戰醫院，依衛生局規劃）。 （三）防汛演練-派遣兵力堆置砂包（依工務處規劃）。

		(四) 參演第 4 站救溺情境，支援潛水人員 4 員。 四、參演第 5 站收容所開設-出借金湖鎮幹訓班營區，開設收容所，時間 5 月 12 日至 16 日，依社會處規劃支援場地及人力，概述如下： (一) 設立報到處（人力、場地、桌椅等支援）。 (二) 場地平面配置圖輸出。 (三) 各棟建築物佈置及設立分區（例如介壽堂做為集會區、營站做為物資集散中心、野戰醫院做為醫療服務區、廚房做為炊膳區、餐廳做為用餐區、寢室區分男性、女性、家庭、弱勢等）。 (四) 兵力做為引導舉牌手、物資搬運員、扮演災民、工作人員等。 五、支援兵力 30 員任集結講評舉牌手。 六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七	國軍組：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	一、受理派遣各單位軍力支援申請。 二、參演第 1 站應變中心開設運作。 三、參演第 2 站大規模預防性撤離，動員後備軍人體系志工（著背心）擔任協助撤離志工。 四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八	國軍組： 金門憲兵隊	一、參演第 2 站路樹倒塌交通管制。 二、參演第 5 站收容所開設-設立崗哨安全維護。 三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九	搶救組： 建設處	一、參演第 1 站應變中心開設運作。 二、統籌第 4 站路樹倒塌搶救。 三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十	搶救組： 林務所	一、參演第 4 站路樹倒塌搶救。 二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十一	防汛組： 工務處	一、參演第 1 站應變中心開設運作。 二、統籌第 4 站金沙水庫防汛演練。 三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十二	防汛組： 養護工程所	一、參演第 4 站防汛演練。 二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十三	維生組： 台電金門區處	一、參演第 4 站複合型災害搶救-電力中斷搶修。 二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十四	維生組： 中華電信	一、參演第 4 站複合型災害搶救-通訊中斷搶修。 二、參演第 6 站收容所開設-提供臨時市內電話。 三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十五	維生組： 自來水廠	一、參演第 4 站收容所開設-水質污染緊急供水及搶修。 二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
十六	警政組： 警察局	一、參演第 2 站大規模預防性撤離-柔性勸離及強制撤離。 二、參演第 3 站晨光教養院撤離現場交通管制。 三、參演第 4 站金沙水庫東美亭車禍演練場地交管。 四、參演第 5 站收容所安全維護-設立機動派出所。 五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十七	衛生組： 衛生局	一、參演第 2 站應變中心開設運作。 二、統籌第 4 站車禍大量傷病患搶救演練。 三、統籌第 5 站收容所開設-心理衛生服務。 四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十八	衛生組： 金門醫院	一、參演第 4 站車禍-大量傷病患處置。 二、參演第 5 站收容所心理衛生服務。 三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十九	新聞組： 觀光處	一、參演第 4 站：新聞發布與輿情澄清。 二、就召開協調會、預演、正式演習期間協請媒體宣傳本縣各項作為，並掌握各階段新聞篇幅，於正式演習之新聞報導加大篇幅，以求最佳新聞效益。 三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二十	交通組： 觀光處	協助民政處、社會處調度交通工具做為撤離專車、災民接駁專車。
二十一	交通組： 車船處	一、依民政處、社會處需求支援公車做為撤離專車、災民接駁專車。 二、參演第 2 站大規模預防性撤離：弱勢群族撤離亦為重點演練項目，協請提供無障礙公車乙輛，演練輪椅民眾撤離情境。 三、5 月 15 日支援觀光公車 1 輛全程接駁預演。 四、5 月 16 日支援觀光公車 2 輛全程接駁正式演習。 五、15、16 日司機儘量為同 1 人。
二十二	志工、NGO 組： 金門慈濟	一、參演第 5 站收容所開設志工。 二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二十三	志工、NGO 組： 金門紅十字會	一、參演第 5 站收容所開設志工。 二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二十四	支援組： 教育處	一、支援金車教師 3 名參演第 5 站收容所開設，扮演外籍災民。 二、支援幼稚園或國小學生約 10 名扮演收容所幼齡災民，進入兒童服務區接受服務。
二十五	支援組： 金湖鎮公所	一、參演第 2 站撤離演練：瓊林民防館前，依民政處需求。 二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
二十六	支援組： 金沙鎮公所	一、參演第 3 站撤離演練：晨光教養院，依民政處、社會處需求。 二、演練完畢至幹訓班待命集結講評。
以下空白		

玖、演練階段區分與場地規劃：如附件一、二。

壹拾、重要事項與工作管制：

- 一、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評分表及本縣災害特性，設定災害種類及規模。
- 二、災害情境設定得由各主政局處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- 三、各主政局處依所分配災情撰擬演習子計畫及腳本，並於 5 月 2 日前 EMAIL 予消防局。
- 四、各主政局處依其對應中央部會所訂細部評分表，撰寫辦理情形，俾製作演習手冊，並於 5 月 2 日前寄送電子檔予消防局、於 5 月 9 日前 EMAIL 予中央部會。
- 五、狀況設計連貫，依預警、通報、應變、救災、復原等程序辦理。
- 六、結合災害及預警情資分析研判流程。
- 七、整合所屬水利、農業、工務、消防、警察、民政、社政及國軍部隊等相關單位參與。
- 八、各項演練項目應指派狀況說明官，對每一狀況之發生、處理及經過簡要說明。
- 九、演習參考資料能讓參觀、評核人員充分了解演習內容。
- 十、鄉(鎮)公所層級納入共同演練。
- 十一、轄內各事業單位、公共場所業者、機關、學校代表及民眾共同參演。
- 十二、演習前與演習期間邀請記者、媒體參觀，廣為宣導。
- 十三、參與演習人員均需熟練各項流程。
- 十四、各參演單位得提供演習所能動員之最大能量（含狀況腳本撰擬、貴賓邀請、接待、場地洽借、人力、公民營車船機具、救災物質、設施及設備調配等），另事先協助檢點參演各項裝備及器材。
- 十五、演習承辦單位辦理參演人員場地保險，各參演人員注意自身安全，並依「金門縣政府實施各類災害防救演習安全規定」及各所屬安全規定辦理，防範意外事故發生。

壹拾壹、計畫目標與預期成效：

本計畫期使本縣相關防災編組單位依據地區災害特性，針對防救災工作重點，平時落實減災整備，災時充分發揮統合應變作業能力，熟悉應變流程，加強橫縱向協調聯繫，提昇救災能量，減少生命財產損失。

壹拾貳、演習經費概算規劃

本案所需經費中央及本縣各防救災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參、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演習期間如發生重大意外事故，得由縣長下令停止演習。
- 二、參加演習單位及人員表現優異者，得依相關規定予以從優表揚或敘獎。
- 三、本次演習結合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動員測試辦理。
- 四、本案聯繫人員：金門縣消防局科員林政宏（082-324021 分機 6201；0988838034；kjhkj@kfb.kinmen.gov.tw）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一：金門縣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階段及流程

站別	時間	分鐘	演練階段 演練項目	地點
	08：30-09：00	30	報到及準備	
第1站	09：00-09：20	20	整備階段 應變中心開設演練	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 (金門縣消防局2樓)
	09：20-09：30	10	車程	
第2站	09：30-10：00	30	整備階段 大規模預防性撤離	金湖鎮瓊林民防館前 廣場
	10：00-10：05	5	車程	
第3站	10：05-10：15	10	整備階段 弱勢族群撤離	金沙鎮晨光教養院
	10：15-10：20	5	車程	
第4站	10：20-10：50	30	應變階段 複合型災害搶救	金沙鎮金沙水庫 東美亭
	10：50-11：00	10	車程	
第5站	11：00-12：00	60	應變階段 收容所開設演練	金門縣立體育場 金湖鎮幹訓班營區
合計		210		

